

泉州市民政局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泉州林业局

泉民事〔2025〕12号

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泉州市林业局关于转发福建省生命公园
建设管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
民生保障局、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、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林业局印发的〈福建省生命公园建设管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民规〔2025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结合具体情况，做好
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林业局 印发《福建省生命公园建设管理工作指南 (试行)》的通知

闽民规〔2025〕6号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林业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资源生态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，探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新模式，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，现将《福建省生命公园建设管理工作指南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结合贯彻自然资发〔2025〕86号文件及我省有关政策精神，以生命公园建设为抓手，认真组织开展林地草地园地与农村公益性公墓复合利用试点工作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8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生命公园建设管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

生命公园是经民政部门审批，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核心，集公益性、自然性、文化性于一体，探索实行林地、草地、园地与公益性公墓复合利用，体现绿色生态与人文关怀深度融合的一种农村公益性公墓。为规范生命公园建设管理，根据有关法规政策，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生命公园建设为抓手，在全省探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新模式，进一步优化基本殡葬服务供给，补齐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短板，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，推动绿色、文明、节俭、安全殡葬新风尚在广大农村落地生根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合规用地。依法依规用地用林，确保土地和林地的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。涉及改变林草地用途的，应当依法办理用林用草手续。

（二）生态优先。坚持生态优先，探索林地、草地、园地与公益性公墓复合利用，因地制宜设置草坪葬、树葬、花葬等生态葬法，让生命融于自然、回归自然。

（三）节约用地。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从严控制建设规模，根据人口数量和用地实际，可采取“一村一园”“多村联建”等方式合理布局。

（四）公益属性。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不以营利为目的投资建

设和运营管理生命公园。

三、规划、选址与设计

(一) 合理规划

1.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、城乡旅游规划等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结构、人口结构、地形结构、风俗习惯等因素，按照总人口数 6‰的死亡率计算，以 20-30 年的使用周期规划建设生命公园。

2. 生命公园的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 亩，人口特别多的行政村或采取“多村联建”形式的，可适当增加生命公园的面积。行政村已建有公益性殡葬设施且能满足未来较长时间安葬需求的，不提倡再建设生命公园。

(二) 科学选址

1. 严格执行不占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、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。

2. 禁止在铁路、公路、河流主干道两侧，城市公园、文物保护区、经济开发区，水库、河流堤坝附近的水源保护区等区域规划建设生命公园。

3. 按照自然资发〔2025〕86 号及闽林文〔2025〕52 号等文件规定及流程，确定林地草地和公益性公墓复合利用选址。

4. 充分征求当地群众意见，顺应民情民意，尊重民风民俗。

5. 注意选址安全性，充分考虑防范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等安全风险。

(三) 优化设计

1. 统筹整体局部。保持整体与局部协调，每个区域、各个局部视情采用不同的设计方案，形成不同风格的景观。
2. 注重因地制宜。在保持原有绿色生态的基础上，选种环境适应性和抗逆性强、易于培植养护的树木、花草。
3. 注重自然和谐。在设计中尽量减少人工痕迹，力求与自然环境相融合，达到和谐统一的效果。
4. 注重人文融合。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地域特色文化及生命教育等人文元素融入其中，发挥精神传承的载体作用。
5. 鼓励设置集中纪念点。合理配置集中祭拜台、烧金炉、避雨亭等便民设施，严防祭祀用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6. 涉及林地草地复合利用的，应当符合自然资发〔2025〕86号及闽林文〔2025〕52号文有关要求。

四、建设标准

- (一) **坚持先公园、后安葬。**先按照公园的格局进行规划设计，后根据本村逝者安葬需要有序建设，不搞大拆大建，不得建成密集式、竖碑式的陵园形态。
- (二) **坚持不砍树、多种植。**不砍林木，严禁平整山体，尽量保留自然风貌，园区绿化率必须达到70%以上，新建园区郁闭度不得低于0.2。
- (三) **坚持不硬化、少硬化。**园内道路尽量小型化、生态化、自然化，宽度不超过1米，尽量采用植草砖等透水性材料进行建设。

(四)生命里程碑规格标准。生命里程碑（即墓碑，下同）为斜碑，面积不超过 0.4 m^2 ，枕地朝天。斜碑与水平面的倾斜度把握在 33° 左右；若山体倾斜度大于 33° ，则应与山体平齐。生命里程碑的设置要适应地形地貌，做到错落有致，不得成行成列地整齐设置。生命里程碑宜采用普通石材加工或使用天然原石，呈自然化、生态化、小型化、艺术化、个性化，做到既经济美观又与自然环境融合。

(五)穴位标准。骨灰安葬穴位设置于生命里程碑下方，长宽规格不超过 $1\text{m} \times 0.5\text{m}$ ，深度原则上不少于 1.0m ，不得裸露于地表。可按规格进行模块化建设，可采取一穴一个、一穴多个等骨灰安葬方式，提倡穴位不硬化。

(六)骨灰盒材质。提倡使用木质等可降解材料制作的骨灰盒，进行深埋降解，提升土地循环使用效益，让生命真正回归自然。

(七)智能服务。生命里程碑可设置二维码，通过文字、影像等记录逝者生平事迹，让后人在生命公园中找到与逝者的情感链接。有条件的可拓展数字化、智能化服务，为群众提供“云祭扫”等服务。

五、建设管理要求

(一)建设主体。生命公园建设主体为村民委员会，资金来源以村集体自有资金或村民自筹集资为主，政府给予适当奖补，禁止社会资本合资、合作、合建，鼓励社会力量捐资、捐建。

(二)管理主体。生命公园由村民委员会运营管理，不得委

托或承包给任何营利性单位或个人运营管理，不得改变其公益性性质。村民委员会也可申请登记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作为生命公园运营管理主体，其按规定收取的安葬服务费用要实行专账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(三) 安葬对象。生命公园只为本村逝者提供骨灰安葬，严禁对外销售。对祖籍或原籍在本村现已迁出人员，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可视为本村居民。原在本村辖区内因政府开发需要征迁的祖墓，或已安放在骨灰堂中的本村居民骨灰，可安葬到生命公园。

(四) 收费定价。生命公园收费标准应按照公益性原则，统筹考虑建设成本和村民经济承受能力，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。要落实公示制度，加强村民监督，杜绝违规收费。提倡对本村百岁老人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在各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乡贤等提供免费的骨灰安葬服务。

六、建设申报流程

生命公园建设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经乡镇政府审核同意，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在取得民政部门公益性公墓审批手续后，向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办理复合利用备案手续。具体申报流程：

(一)村民委员会向所在乡镇政府提出建设申请，乡镇政府组织本级民政、林业、自然资源等职能机构对选址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报县级民政部门。县级民政部门对选址进行复核确认，书面征求同级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的意见（反馈意见应明确选址是否符合林地、草地、园地与公益性公墓复合利用条件，涉及省属国有

林场林地草地的，应当征求国有林场同意，并参照《福建省省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执行）。复核同意后，村民委员会进行生命公园初步设计。

（二）村民委员会完成初步设计后，经所在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申报材料包括：生命公园建设申请报告、设计图、选址点建设前的现状影像资料、村民委员会会议纪要、联建协议书（多村联建需提供）。民政部门核发公益性公墓审批手续后，村民委员会向县级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办理复合利用备案手续，完成备案手续后启动建设生命公园。

（三）生命公园建成后，村民委员会向所在乡镇政府申请初验，同时申请审定运营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。初验通过后，乡镇政府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组织同级林业、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联合验收，并将审定后的运营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（四）县级民政、林业、自然资源部门联合验收后，对验收合格的，出具验收意见并分别加盖公章；对需要整改的，提出具体整改要求。验收合格后，生命公园方可投入使用，并可按原地类管理。

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